

2024年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拟订有关信访工作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本部门内设办公室（督办调研科）和业务科。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处室2个，分别为办公室（督办调研科）和业务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4.20	本年支出合计	894.2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94.20	支出总计	894.2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94.20	89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	7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0	74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3.00	4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4	1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86	9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4	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4	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4	5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4.20	600.54	293.6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	453.00	288.2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0	453.00	288.2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53.00	4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4	0.00	192.3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86	0.00	95.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3	9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6	1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4	49.28	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4	49.28	5.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4	49.28	5.46	0.00	0.00	0.00	0.00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9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4.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894.20	本年支出合计	894.20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894.20	支出总计	894.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4.20	600.54	293.6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1.20	453.00	288.2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0	453.00	288.20
[2010301]行政运行	453.00	453.00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4	0.00	192.34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5.86	0.00	95.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26	98.2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33	96.3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7.37	37.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1	39.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6	19.66	0.00
[20808]抚恤	1.93	1.9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93	1.9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4.74	49.28	5.4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4.74	49.28	5.4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4.74	49.28	5.46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0.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1.04
[30101]基本工资	63.31
[30102]津贴补贴	217.40
[30103]奖金	96.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6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49.2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7
[30201]办公费	4.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04
[30205]水费	0.02
[30207]邮电费	5.42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1.44
[30229]福利费	7.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9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4
[30302]退休费	36.07
[30305]生活补助	1.9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0.54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93.6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2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1
[30207]邮电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31
[30211]差旅费	41.95
[30213]维修（护）费	7.24
[30215]会议费	0.10
[30216]培训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9.80
[30228]工会经费	0.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7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1.53	101.53	0.00	0.00
“三公”经费	2.60	2.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0	2.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0.54	600.54	600.5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本级	600.54	600.54	600.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11.04	511.04	511.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7	50.97	50.9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4	38.54	38.54	0.00	0.00	0.00	0.00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1.70	241.70	241.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本级	241.70	241.70	241.7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办公用房经费	15.30	15.30	15.30	0.00	0.00	0.00	0.00	优化改善办公条件，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需要，规范接待场所建设和办公秩序，确保接待场所人员的安全完成候访区建设，并投入使用。
信访专项经费	71.62	71.62	71.62	0.00	0.00	0.00	0.00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分析研究信访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按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取得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宣传应有成效；妥善回应各级群众来访诉求；妥善回应信访复查复核案件需求；按上级要求做好督办案件及国家、省、市专案案件的督办工作。
租赁岗位合同工经费	101.32	101.32	101.32	0.00	0.00	0.00	0.00	依法依规开展各级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按规定流程及时转送交办各类信访事项；承接各类督办案件和国家、省、市专案案件办理；做好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办理；做好各级群众来访接待及办理。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53.46	53.46	53.46	0.00	0.00	0.00	0.00	依法依规开展各级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网上信访事项办理；按规定流程及时转送交办各类信访事项；承接各类督办案件和国家、省、市专案案件办理；做好信访复查复核案件办理；做好各级群众来访接待及办理。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94.2万元，比上年增加56.69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增加一名在编人员经费；支出预算894.2万元，比上年增加56.69万元，增长6.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增加一名在编人员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6.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1.53万元，比上年减少5.43万元，下降5.08%，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4.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9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4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25.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购置需求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信访专项经费	71.62	合法合理开展各级群众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网上信访事项办理，妥善回应各级群众来访诉求。督办国家、省、市信访局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信访案件，区领导批示交办件，重大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各镇街、各部门办理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分析研究信访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